附件5

**浙江经贸职业技术学院暑期社会实践守则**

为了加强学校大学生暑期社会实践活动的管理，确保社会实践活动的正常开展，特制定本实践守则。

1.所有成员均自愿参加大学生暑期社会实践活动，遵纪守法，遵守社会公德，服从团队管理，注意自身形象，维护学校的声誉和利益。

2.社会实践活动实行指导教师负责制，有多名指导教师的团队确立一名负责人，全面负责社会实践团队的组织管理工作，确保团队的团结和实践活动的顺利进行。

3.各团队应做好活动安全预案，加强安全卫生教育，制定详细周密的安全措施，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做好疫情防控，确保安全。

4.参加实践活动的全体成员须及时了解自己的身体健康状况，通过多种渠道全方面了解、知晓了本次社会实践地点的气候、饮食、卫生、环境、生活条件、交通状况等，承诺自己的身体健康状况能够适应本次社会实践活动并能圆满完成各项任务。

5.社会实践期间坚持例会制度，做好会议记录，讲评当天工作，布置次日任务，汇报交流思想，表扬好人好事，批评不良现象等。

6.适度、节约使用实践活动经费，精打细算，做好经费的使用、报账，活动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均需提供相应票据。

7.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社会实践任务，活动结束后及时总结，在下学期开学后两周内向指导单位提交活动总结报告、实践成果、照片、视频等相关材料用于优秀团队评比。

8.实践队员要服从团队的安排和管理，严格要求自己，妥善处理遇到的各种问题，不得擅自行动，如需外出执行工作任务，须经得指导教师同意后结伴同行。

9.对实践队员的其他要求：遵守交通规则，注意交通安全；遵守社会公德，讲究文明礼貌；注意饮食卫生，预防疾病发生；加强自我保护，防诈骗，防止意外事故；讲求集体协作，塑造团队形象；服从团队管理，履行工作职责；发扬吃苦精神，提倡艰苦朴素；增强服务意识，促进地方发展。

10.实践活动结束，所有成员返乡后须向指导教师汇报，以确保安全。

全体参加社会实践活动成员须严格遵守以上实践守则，确保本次实践活动顺利完成。本守则的最终解释权归学院团委所有。

领队签字：

队员签字：